附件1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博管办〔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吸引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3号），为做好2020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安排

(一)项目内容

“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遴选400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给予每人两年63万元的资助，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博新计划”通过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资助人员。拟进站的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2020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2020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9日（含）之间进站的人员，且之前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5.申报项目须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科门类或心理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且须符合优先资助研究领域（附件1）。申报项目不能为涉密项目。

6.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7.入选者办理入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本项目（有关人员可关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9.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如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须在申请表格中注明。

(三)申报流程

1.准备纸质材料。以下材料各准备两份。

(1)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需在线打印（模板见附件2）。

(2)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如无预答辩通知书，须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

(3)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4)《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模板见附件3、4）。

2.提交申请材料。

(1)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提交申请书；上传博士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2)将纸质材料按照（1）-（4）的顺序分别装订成两册，于2020年2月29日前邮寄至设站单位（以投递日戳为准)。设站单位通讯地址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获取。

(3)设站单位审核和提交申请材料。

设站单位审核纸质申请材料，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同时，对照纸质申请材料，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相应文档并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打印本单位“申请人员情况汇总表”（由“博新计划”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模板见附件5），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与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的纸质申请材料（1册）一并于2020年3月10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二、加强管理与服务

(一)设站单位对“博新计划”入选者的资助经费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其中，40万元的博士后日常经费从“博新计划”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起按月计发，核发24个月；20万元的博士后科学基金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第21条的开支范围列支，不限定各项费用的支出额度；3万元的国际交流经费用于支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参加国际会议或与国外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短期科研合作。

(二)资助经费中的日常经费部分应全部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博新计划”资助经费中列支。

(三)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设站单位应加强配套投入，对“博新计划”入选者在科研经费、住房、津贴补助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地方和设站单位设立博士后重点支持计划，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加入博士后人员队伍。

(四)设站单位应在“博新计划”入选者职称评定、科研工作条件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并在出站留任、支持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博新计划”入选者在站期间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五)设站单位应与“博新计划”入选者签订科研计划书，做好绩效评价和成果追踪工作，将创新型科研成果作为考核重点。出站考核合格的，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印发《博士后证书》。

(六)“博新计划”入选者确因科研项目需要延期出站的，设站单位应参照“博新计划”资助标准，解决好延期期间的经费问题。

(七)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定期对设站单位“博新计划”实施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政策配套情况、人员培养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设站单位综合评估的依据之一。

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且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总比例不得超过40%，同等条件下对从事交叉学科的申请人予以优先资助。

(二)资助工作时间安排。2月8日起，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月29日申报截止；3月1日至3月10日，设站单位网上审核；4月初，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审。4月下旬，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公布获选结果。

(三)所有申请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请各地方、有关部门和设站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着力做好宣传，制定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与服务，广泛动员优秀博士毕业生及合作导师积极参与“博新计划”。

联 系 人：张永涛

联系电话：(010)6233539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博士后公寓博士后基金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083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